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

晋财指标〔2022〕204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市住建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综指[2021]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1137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20万元（中央资金285万元、省级资金35万元），款列“2210108—老旧小区改造”“5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104101—非三保支出”；公租房保障和城乡棚户区改造817万元（中央资金727万元、省级资金90万元），款列“2210106—公共租赁住房”“5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104101—非三保支出”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中央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01001001—中央直达（财政部）”，

省级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01001002—地方对应安排资金(财政部)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做好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